



## 创新推出检察版“马锡五式工作法”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庆阳市检察院与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就加强区域协作、推动发展新时代检察版“马锡五式工作法”进行座谈交流,并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跨区域马锡五式检察为民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据悉,为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和发扬马锡五“一刻也离不开群众”的司法为民精神,庆阳市检察机关总结提炼出新时代检察

版“马锡五式工作法”,并以此为依托打造检察为民“试验田”。

《意见》要求,坚持为民、利民、便民导向,突出信访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诉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五个重点”,打造对接中心、集散中心、预防中心“三个中心”和风险排查基地、矛盾化解基地、普法宣传基地“三大基地”,明确两地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从推进主动创稳行动、协力优化营

商环境、加大民生利益保护、合力开展重点领域司法为民工作等四方面重点开展协作配合。

《意见》明确,两地检察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协作办案、联席会议、提升影响力及联合宣传五项机制,对涉两地重大案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将协作配合作为提升区域检察影响力的主要方式,推动解决区域内一批长期无法解决的难题,共同回应社会关切。

#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 习近平颁发命令状并向晋衔的军官表示祝贺



## 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梅常伟)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8日在北京八一大楼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晋衔仪式。

下午5时许,晋衔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宣读了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命令。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主持晋衔仪式。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是: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王仁华、国防大学校长肖天亮。

晋升上将军衔的2位军官精神抖擞来到主席台前。习近平向他们颁发命令状,表示祝贺。佩戴了上将军衔肩章的2位军官向习近平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军歌声中结束。随后,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合影。

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苗华、张升民,军委机关各部门、军队驻京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晋衔仪式。

图为:3月28日,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在北京八一大楼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晋衔仪式。这是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合影。新华社记者李刚摄

### 最高检调研组在内蒙古调研 应勇强调

## 胸怀“国之大者” 聚焦法律监督 以法治力量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本报呼和浩特3月28日电(记者戎宇)“内蒙古地处我国北疆,战略地位重要。内蒙古检察机关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嘱托,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以更优业绩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3月27日至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抓好“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内蒙古三级检察机关调研。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胸怀“国之大者”,因地制宜找准、抓实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促进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以法治力量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是“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应勇深入调研基层检察院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探索轻罪治理、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应勇强调,民生无小事。要从增进民生福祉、厚植党执政根基的高度,充分认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检察护企”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聚焦重点人群、突出重点领域,紧盯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侵害人民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协同相关各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醉驾”是典型的轻罪案件。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既要严格执行“两高两部”关于醉驾治理的意见,也要有力监督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严格规范执行,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要借鉴醉驾治理经验,积极探索构建轻罪治理体系,实现对更多轻罪案件的体系化有效治理。要在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的前提下,探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繁案精办、简案快办,不断提高办案质效。要

全面准确理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预防就是保护,治理也是挽救。在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应勇调研“检察护企”,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关键是增强企业信心,特别是民营企业信心。“应勇强调,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要求,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将‘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中,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促进解决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充分运用法治力量,让企业发展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更有活力。要重点加强对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抓住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等典型,加大对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平等保护力度。要以‘检察

护企’为契机,运用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宣传,在全社会厚植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契约意识,引导企业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企业合规是‘检察护企’的重要方面。要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注意区分涉案罪名、犯罪情形、涉案人员身份、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等,进一步规范适用范围、标准和程序,综合考虑合规必要性、合规成本、效率效果等,实实在在帮助涉案企业完善管理机制,让更多企业依法合规‘活下去、留下来、发展好’。‘检察护企’也要讲究方式方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做到有呼即应,无事不扰。在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应勇调研高质效办案等工作。应勇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司法机关的‘必答题’。检察机关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深化、做实、持续交好‘必答题’的检察答卷。(下转第二版)

## 代表委员 检阅

### 全国人大代表田际群关注农村公路路域安全治理 铺就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快车道”



田际群在听取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农村公路路域安全治理案件办理情况。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何蓝敏 罗兰)“2023年以来,检察机关充分利用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聚焦农村公路路域安全治理问题,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部长田际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办理农村公路路域安全治理案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在全区范围内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让‘烦心路’变成‘暖心路’,对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铺就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快车道’具有重要意义。”田际群说。

据了解,在检察监督与代表履职的互促共融下,天元区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天元区农村水利和道路建设的决定》,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推动政府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一年来,辖区农村公路路况智能化检测稳步推进,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初步建立,管养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溯源治理再到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转变。

“在检察官的努力下,一条条农村公路化作一道道美丽的风景线,串起了景致,带来了人气,更聚起了振兴之气。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强化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发挥好检察职能作用,运用法治力量提升民生温度。”田际群说。

## 通往“村超”的道路安全了

### 贵州榕江:制发检察建议消除交通隐患

##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杨丕贵

“整改后,驾驶员能够提前预知道路变窄并及时采取措施。”近日,贵州省榕江县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驾驶员代表对一起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看到曾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已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参与“回头看”的代表们很欣慰。

“从高速公路出口通往‘村超’现场的中心大道途中有一段路,道路突然变窄,而且是快车道,却没有任何警示标志,有些从外地来看‘村超’的游客因为不熟悉路况,加上车速较快,非常危险,甚至有车辆撞到了高铁桥墩上……”今年1月,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榕江县检察院反映了这样一条线索。

检察官调查后发现,志愿者反映的路段前后都是“三车道”,为了避让高铁桥墩,道路在此突然收窄,但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该条道路是通往辖区多个乡镇的必经之路,特别是自2023年5月榕江“村超”走红以来,途经该地的车辆大幅增加,此路段已发生多起交通事故。

检察官认为,该路段的安全隐患不容小觑。经了解,此处路段是由该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管护,榕江县检察院遂拟向该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随后,榕江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到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听证过程中,检察官介绍了该案调查核实的情况,并组织与会人员前往现场了解实况。听证人员一致认为,该路段确实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应督促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履职,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会后,该院向该县综合执法局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书,该县综合执法局立即着手进行了整改。

## 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 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题培训会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和举措

本报北京3月28日电(记者孙凤娟)今天下午,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题培训会召开,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具体举措。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专项行动开局良好。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级检察机关要紧密结合检察履职,发现并解决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服务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方式方法,按照《“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扎实贯彻落实。要切实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扎实推进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准确办理刑民交叉案件,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加强对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的监督,切实保障涉企刑事裁判依法全面正确执行,加强涉企行政公益诉讼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鼓励基层

结合实际发扬首创精神,边落实边创新、边推进边发展,不断打造“检察护企”鲜活样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这次专项行动是首次‘四大检察’协同推进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的专项行动。全国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以实实在在的‘检察护企’成果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葛晓燕表示。

开栏的话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2024年2月起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推动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本报即日起推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护企在行动”专栏,敬请关注。

## 一波三折的立案过程

### 徐州经开区:对一起自诉案件开展监督维护民企权益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唐颖 彭海涛

“这个自诉案子,我们差点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在检察院的监督

下,案子判了!”近日,某民营企业负责人老叶再次来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我带着韩某去派出所,他们却说不能立案!”2022年5月,老叶第一次走进徐州经开区检察院时怒气冲冲,把心中的委屈一股脑倒出,请求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

原来,2022年3月,韩某与老叶的企业签订了承揽合同,由韩某承揽某脚手架安装工程。但为了满足自己的高额消费,韩某通过“蚂蚁搬家”的方式,将部分脚手架偷偷拆

除后卖掉。企业在核对工地进出场记录时发现异常,核算后发现价值80万元的脚手架被韩某分10余次卖给了废品回收站。

面对企业的质问,韩某坦然承认。老叶当即和员工将韩某扭送至派出所,要求公安机关以盗窃罪立案。公安机关认为,韩某与老叶的企业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其非法占有的是交由其管理使用的财物,故其行为涉嫌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遂不予立案。

老叶满腔委屈,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下转第二版)